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湘水协〔2023〕22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 2023 年度 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树立行业典型，引领行业发展，根据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的《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 2023 年度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水利工程行业从业的，且加入协会会员满一年及以上的市场主体主要负责人。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通过申报系统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选比例

单位限报一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0%，根据评分标准，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四、申报条件

1.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行端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加入协会一年以上，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3. 积极响应协会号召，参与行业自律及行业发展研究、新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等工作，参与协会的工作和活动，参与度较高，完成较好。

4. 在协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各项工作和协会自身建设中，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沟通协调，任劳任怨参与，做出了较大努力和贡献。

5.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对行业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

6.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在申报时无不良行为记录，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及失信行为名单。

7. 申报人所在单位近两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报流程

各申报人需登录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网站，进入会员中心-评优评先-申报计划信息-选择“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 2023 年度先进工作者评选”-点击申报，按要求上传《2023 年度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1）（原件请邮寄至协会秘书处），根据评选标准（附件 2）和系统提示逐步上传申报资料。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
2. 评选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参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投诉。
3.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评选活动的咨询、代办等，申请人谨防上当受骗。
4.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 1、2023 年度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 2、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附表 1

2023 年度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协会任职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个人工作经历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可以复印；个人事迹另附页（不超过 2000 字）。

附表 2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序号	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备注
1	资质 资历 (10 分)	学历	研究生（含）以上	3	
2			本科	2	
3			专科（含）以下	1	
4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3	
5			高级工程师	2	
6			工程师	1	
7		工作年限	20 年（含）以上	2	
8			10-20 年	1	
9		资格证书	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	2 分/项	
10	个人 奖项 荣誉 (15 分)	个人（近五年）获奖	荣获国家级奖项	5 分/项	
11			省部级奖项	4 分/项	
12			市级奖项（省级行业学会、协会）	3 分/项	
13			县市区奖项	1 分/项	
14	个人 (近五年)创 新成果 (20 分)	核心期刊论文		2 分/篇	
15		著作、技术标准		主编 4 分/篇， 参编 2 分/篇	
16		发明专利		4 分/项	
17	个人 (近五年) 社会影响力 (10 分)	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0	
18		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8	
19		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6	

序号	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备注
20		县市区及以下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4	
21	企业 奖项 荣誉 (15 分)	企业（近两年）获奖	荣获国家级奖项	5 分/项	
22			省部级奖项	4 分/项	
23			市级奖项（省级行业学会、协会）	3 分/项	
24			县市区奖项	1 分/项	
25	企业 信用 等级 (10 分)	省内及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	省内 A+或水利部 AAA	10	两者 取低 值
26			省内 A 或水利部 AA	6	
27			省内 A-或水利部 A	4	
28	企业 经营 业绩 指标 (10 分)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下	2.5	
29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1	
30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2 倍（含）以上	2.5	
31			流动比率 2 倍以下	1	
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次（含）以上	2.5	
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次以下	1	
34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含）以上	2.5	
35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以下	1	
36	企业 会员 积分 (10 分)	会员积分排名 1-50 名		10	
37		会员积分排名 51-100 名		5	
38		会员积分排名 101 名（含）以后		2	
39	不良行为 记录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近两年不良行为记录		-1 分/条	

说明：

- 1.各项累计分值不得超该项指标总分值；
- 2.近两（五）年是申报截止前的两（五）个年度，即 2022.1.1（2019.1.1）-申报截止日。
- 3.企业经营指标由申报年度前一年（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值计算得出。